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2015年结算及交收系统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合并辩论发言（二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十一月四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，动议二读《2015年结算及交收系统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新订的第43A、53A、62A及63A条，以及新订的第53A及63A条前新分部的标题纳入《条例草案》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刚读出的新订条文及新分部的标题。有关内容已载列于发给各位委员的文件内。

首先，新订的第43A条旨在列明《条例草案》不影响本条例外可基于法律专业保密权的理由而产生的任何声称、权利或享有权。

另外，新订的第53A条旨在容许保险业监督向金融管理专员披露资料，以有助金融管理专员行使相关条例的职能。

新订的第62A条是就《银行业条例》附表14第1条作出的一项相应修订，以「储值支付工具」取代「多用途储值咭」一词。

新订的第63A条旨在厘清任何持牌公司以存款人身分持有的储值金额或工具按金，并存放于银行的存款，由于并不是「受保障存款」，所以不受《存款保障计划条例》保障。

主席，法案委员会支持新订上述条文。我谨此陈辞。

完